

# 114 年度「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」初賽

## 細部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114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（構）及初賽辦理方式：

一、辦理機關（構）：

（一）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花蓮縣中華國民小學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

伍、辦理地點：(暫定)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（花蓮縣花蓮市 國盛二街 22 號）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以單一學校組隊（同一語言別限報 1 隊），每隊 5 至 8 人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，以單一學校組隊（同一語言別限報 1 隊），每隊 5 至 8 人。

（三）瀕危語別組：以噶瑪蘭語及撒奇萊雅語別參賽之隊伍，依下列規定組

隊並完成報名後，免參加初賽，由本府逕薦派參加全國決賽。

1.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，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，每隊 5 至 8 人。
2.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，每隊 5 至 8 人。

## 二、單詞範圍及競賽題型：

(一) 單詞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 競賽題型：依序作答

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## 三、賽制：

(一) 以分組循環賽制優先規劃，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，並於領隊會議時，依抽籤結果安排賽制方式。

(二) 如初賽因棄賽造成循環小組僅剩 1 隊，或因其他因素產生直接晉級等情形，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辦理現場重新抽籤、更新賽程圖，俾利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。

## 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依序作答：每場次競賽，各隊參賽人數為 5 名，題數每隊各 40 題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由參賽隊伍族語別及選手序號依序作答，第 1 題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第 2 題由序號 2 選手作答，第 6 題則再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以此類推。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型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每答對 1 題得 5 分，總分 200 分。

(二) 各題型依序作答完後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三)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最多進行 2 次，若仍未分出勝負，第 3 次改成手寫拼音，由主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 5 題，每題 10 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(四) 注意事項:

(1) 預賽：分組循環賽，國中組取 2 隊晉級，國小組取 1 隊晉級，預賽中該組隊數為三隊且戰積相同時（一勝一敗），以該組各隊的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之商數多寡，判定晉級隊伍；若勝負及積分均相同，則該組以延長賽競賽方式取出晉級隊伍。該組隊數為四隊且戰積相同時（二勝一敗），以 2 隊競賽時勝方為晉級隊伍，不再以延長賽判定晉級。

(2) 決賽：單敗淘汰賽，各組取前 4 名

(3) 延長賽：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 5 題，以積分高者勝出，最多進行 2 次，若仍未分出勝負，第 3 次改成手寫拼音，由主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 5 題，每題 10 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參賽隊伍應填妥報名表及檢錄名冊，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 郵寄地址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（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）

(二) 聯絡電話：03-8233200#312

(三) 電子郵件：2014hlab@gmail.com

七、領隊會議：於 114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，於花蓮縣原住民行政處二樓會議室辦理線上會議公開抽籤，其結果不得異議。

八、獎勵及決賽薦派方式：

（一）本府將視報名情形決定獎勵名額，但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少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如下：

1. 國小組：冠軍 3 萬元、亞軍 2 萬元、季軍 1 萬元。
2. 國中組：冠軍 3 萬元、亞軍 2 萬元、季軍 1 萬元。

（二）國小組及國中組冠、亞軍及瀕危語別組完成報名之隊伍，由本府薦派參加全國決賽。決賽參賽隊伍若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三）決賽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，其薦派方式如次：

1. 初賽該組別報名 9(含)隊以下：薦派 2 隊伍。
2. 初賽該組別報名 10 至 19 隊：薦派 3 隊伍。
3. 初賽該組別報名 20 至 29 隊：薦派 4 隊伍。
4. 初賽該組別報名 30 至 39 隊：薦派 5 隊伍。
5. 初賽該組別報名 40(含)隊以上：薦派 6 隊伍。

（四）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隊伍，由各縣（市）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賽。

（五）前屆競賽一般語言別國小組及國中組前 4 名之隊伍，免經地方初賽、全國決賽初賽，作為全國決賽複賽種子隊伍，且不佔所在縣（市）薦派全國隊伍名額內。

柒、附則：參賽隊伍應服從主審及裁判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申訴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申訴；申訴範圍請詳閱附件，並應於各場次螢幕顯示成績後 3 分鐘內提出。

捌、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準依原民會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。